焉交发【2023】26号 签发人:丁吉柳

对自治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2022-2号议案（建议）的答复

北大渠乡代表团纳建良、常金林：

在自治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上，你们提出的关于十号渠村、太平渠村路口和火车道交汇处安装红绿灯的建议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非常感谢您对我县交通事业的支持。

经我局工作人员实地调查，设置红绿灯路段属于国道G218线一级公路路段主干线，2018年由原省道S206线和静至焉耆二级公路升级改造为现国道G218线（和静至焉耆一级公路）。该路段为国道，路产路权隶属于自治区公路局，因此在该路段新增设红绿灯等更改原设计需上报自治区公路局。目前，我局已协调焉耆公路管理分局上报至自治区公路局，经自治区公路局审批同意后按要求设置。

分管县长：艾尼玩·阿不来提

主管领导：丁吉柳

承办人： 阿卜杜热伊木·阿卜拉

焉耆县交通运输局

2023年5月6日